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霖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光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寶億展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涵宣
訴訟代理人　馬興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0九年四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兩造間遷讓房屋等民事訴訟，關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房屋部分是否成立之裁判，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1159號確認買賣關係無效等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裁定於該案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經高雄地院判決上訴人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字第24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；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，有前揭歷審民事判決在卷可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鄭翠芬